

办事指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事项编码	11650100010198268C3000118003000
实施主体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	0991-7706724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受理范围	
办理系统		系统链接	
权力来源	委托	办理范围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

申请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
------------	-------------------------------

受理条件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	--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

办理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收费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	------------------	------	---------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适用情形	窗口提交材料形式		网办提交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纸质	电子件	纸质	电子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3	法人身份证件	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4	经办人身份证件	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5	拟聘用驾驶员承诺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6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7	委托书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8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办理流程	1、受理：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验，证件、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完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证件、证明材料齐全的，对所有材料的内容是否真实有效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予以受理； 2、审查：审核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内容要求合适的，核实相关材料真实性； 3、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做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制证：制发许可证件。
--------------------	--

备注：
咨询地点：
甘泉堡经开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堡经开区管委会 7 楼 724室；

咨询时间：
甘泉堡经开区：周一至周五，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18：30；

咨询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24；

监督、投诉地址：
甘泉堡经开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2345号管委会办公大楼7楼718室；

监督、投诉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18；